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一、具体修订内容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四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，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，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或党员总经理担任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议事规则等制度，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、范围、议题、方法和纪律、落实与监督，形成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。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。</p>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发挥领导作用，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事项研究决策；</p> <p>（五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研究部署党群工作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党章党规党纪；</p> <p>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公司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